**经济管理学院2020级本科生学科内专业分流级跨学科转专业调整实施原则和办法**

**一、指导原则**

1.志愿优先、成绩排序，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2.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和自主择业。

3.合理配置教学资源，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各专业的持续发展。

**二、基本要求**

1.根据社会需求、学生志愿、教学条件等因素确定各专业的计划接收人数，并向学生公布。

2.学院制定专业类分流原则和实施办法，经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校教务处审批。分流方案和分流结果向学生公示。

3.学院根据2020级培养方案规定调整后各类专业类人数最多可增加20%的原则，以及当前学生人数：经济类70人，工商管理类142人，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信管专业）30人，确定经济类学生数最大规模为84人，工商管理类学生数最大规模为170人，信管专业36人。又根据社会需求、教学资源等因素，进一步确定各专业人数最大规模如表1所示。

表1：2020级各专业类学生容量计划最大规模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经济类 | 工商管理类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专业 | 能源经济 | 金融 | 会计 | 财务管理 | 市场营销 | 信管 |
| 人数 | 49 | 35 | 90 | 48 | 32 | 36 |

注：工商管理类中，2019级会计、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的分配比例分别为：53%，28%，19%；按照以上比例，这三个专业今年的上限人数分别确定为90，48，32。

**三、具体方案**

  1.工作方式

学院按照分流计划，根据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的原则实行分流，即学生的专业类分流志愿排序作为第一决定依据，学生的成绩排序作为第二决定依据。

每位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写两个专业类志愿；经济类、和工商管理类内部各专业调整志愿优先满足。比如，在工商管理类分班中志愿填报会计专业的学生在本次专业类分流中可优先选择进入会计专业。

2.民族生、定向生、体育生专业分流处理办法

（1）民族生按照学校成绩算法，课程总成绩大于等于40小于60分，按60分记载，60分以上按实考分记载。

（2）定向生按学校招生协议分流专业类，计入分流后各类总人数。

（3）体育生根据学校招生协议，单独分流专业类，计入分流后各类总人数。

体育生在各专业的分配名额确定主要基于以下四项原则：第一，体育特长生目前的分布情况。体育特长生目前共有8名，均在工商管理类。第二，经济类、工商管理类和管理科学与工程（信管）类学生比例情况。2020级共有学生265人，其中经济类70人，工商管理类142人，管理科学与工程类30人。第三，根据调整后各类专业人数最多可增加20%的原则确定最多容纳人数。第四，考虑社会需求。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工商管理类分配体优生最高指标为8人，经济类分配体优生最高指标为2人，管理科学与工程（信管）类为1人，具体指标如表2。

表2： 体育特长生指标分配名额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工商管理类 | 经济类 |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
| 专业 | 会计 | 财务管理 | 市场营销 | 能源经济 | 金融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 最多人数 | 2 | 2 | 3 | 1 | 1 | 1 |

3. 时间安排

（1）2021年5月17日：公示《学科内专业分流级跨学科转专业调整实施原则和办法》

（2）2021年5月20日：报名

（3）2021年5月21日：转专业名单院内公示

4. 其他措施

（1）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在公示期内，学生对专业分流结果如有异议，可书面（可以是电子版形式）通过秘书向专业分流领导小组提交材料，由领导小组核实、处理。

（2）为了鼓励各专业均衡发展，学院在20级免试推荐研究生和个人评优等方面向学生人数较少的专业倾斜，在现行研究生招生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学生在达到学校对免研的基本要求，按专业设置推荐研究生名额基数指标，直接进入免研正式名单，不再参加全院免研大排队。

**四、成绩核算办法**

1.按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至低排列名次。课程成绩以初始成绩为准，不考虑补考和重修成绩。

必修课的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其中为第I门课程成绩，为第I门课程学分）。

2.体育生申请转入专业类人数超过指标时，按照以下标准再排序：（1）专业必修课成绩均要达到60分以上，其中《高等数学》成绩、《JAVA》成绩可以按照开根号乘以10计算；（2）按照（四、1）计算加权成绩排队。

**五、领导小组**

组 长：杨棉之 郭海涛

副组长：赵晓丽 沈庆宁

组 员：李 明 冯连勇 牛琦彬 张先美 王珮  孙竹

陈彦迪 焦晓宇

秘 书：刘艳平

**六 附则**

1.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专业类分流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2.所有规定，如果遇到学校政策调整，以学校政策为准。

3.本规定解释权在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5月